

2010.06.23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1 / FASB Memo 51

大綱

1、為了6月23日的聯合會議，我們準備了以下的文件：

| 文件編號/FASB 備忘錄 | 標題 |
|---------------|-----------------------|
| 1(51) | 大綱提要 |
| 1A (51A) | 保險公司履行現行保險合約所產生的現金流量 |
| 1B (51B) | 取得成本 |
| 1C (51C) | 分別認列之後續處理-第二部分 |
| 1D (51D) | 績效表的表達 |
| 1E (51E) | 表達之範例 |
| 1F (51F) | 剩餘/綜合溢酬之利息增值 |
| 1G (51G) | 剩餘/綜合溢酬-現行的 vs 鎖定的折現率 |

本次會議目標

2、在此次會議中，幕僚人員們將按以下的順序討論這些議題：

- (a) 議程 1A/FASB 備忘錄 51A 討論了如何界定包含在保險合約之衡量是使用構成要素方法的現金流量。
- (b) 議程 1B/FASB 備忘錄 51B 是關於取得成本的處理。
- (c) 議程 1C/FASB 備忘錄 51C 討論如何表達分別認列之原則及概念的背後是分開(分別認列)保險合約的原則。
- (d) 議程 1D/FASB 備忘錄 51D 討論綜合損益表的表達(績效表)。
- (e) 議程 1E/FASB 備忘錄 51E 提供一個表達的範例來支持議程 1D/FASB 備忘錄 51D。
- (f) 議程 1F/FASB 備忘錄 51F 做出了一個後續行動的摘要在增值利息有關於剩餘/綜合溢酬的議題。。
- (g) 議程 1G/FASB 備忘錄 51G 透過一個簡單的範例來支持議程 1F/FASB 備忘錄 51F。

2010.06.23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1A / FASB Memo 51A

本文主旨

- 1、此文在探討如何定義在使用基本要素架構法時現金流量是否已包含在保險合約的衡量之中。

幕僚人員建議的總結

- 2、幕僚人員建議用於衡量保險合約中的現金流量之預期現值應該包含當保險公司履行保險合約的過程中所產生的所有未來現金流出及現金流入之預期現值。

背景

- 3、貫穿此專案，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及幕僚人員已經設法說服對於保險合約衡量基礎應該包含當保險公司履行那些合約時預期產生的所有現金流量。

然而，在 6 月 15 及 16 日的聯合會議中，至少有部份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之會員心中對於包含那些現金流量的其中一個子集的研究方法更加地清楚，也許要排除以下部份或全部要點：

- (a) 未來的保險費(及或許一些其他的現金流量)
- (b) 在另一份合約中付出的現金流量，即使這些現金流量是在擁有現存保險合約中無可避免的後果。有一個例子可能是付給仲介的首次或循環佣金。
- (c) 因參與合約的結果及在合約中支付的現金流量，但要讓無論是從可執行義務、競爭壓力(普遍不被視為可認列義務的增加)或兩者之混合體的支付結果成立是有困難的。

- 4、以幕僚的觀點來看，保險合約建立了是一套權利與義務同時運作以產生一個現金流入與現金流出的複雜套裝組合。那些現金流量通常會以難以分離的方式糾纏在一起。讓人質疑的是，是否會因糾纏不清之現金流量的個體流動而獨立的會計處理進而產生更多可利用的資訊。

- 5、下列表格鑒定了部份現金流量並概括了他們與支付索賠金及其他利益給保單持有人的潛在義務有什麼樣的關係。這也強調了因同一份合約產生之不同現金流量流動間的某些相互依賴因素。

- 6、為使這份表格保持在可管理的尺寸，我們簡化了描述，所以在閱讀表格時請記住下列重點：

- (a) 此表格對不同型態的現金流量僅提供了概要資訊。有關現金流量的細節可參閱應用指導草稿，從 6 月 15 及 16 日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備忘錄 50C 會議的議程記錄 2C 開始。
- (b) 在此份專案中所定義的所有現金流量都是參照落在套裝合約內之現存合約中那些現金流量有關的現金流量。
- (c) 現金流量的參照都與預期現值有關(意即加權的或然率)。

7、在幕僚人員的草稿中，幕僚人員使用了以下定義名詞，這些名詞是在幕僚人員草稿中建立的，且試圖讓人對此備忘錄中討論的兩種意義有更廣泛的了解。

| | |
|----------|--|
| 現金流量履約現值 | 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在 保險公司 履行 保險合約 時將會增加，是為了調整金額與那些未來現金流量所造成之不確定性帶來的影響。 |
|----------|--|

8、延伸議題，定義初稿的最後一個部份包含了保險調整的參照。幕僚人員發現了一種發展草稿的捷徑，在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的暫定內容中包含了此類調整。在6月23日的討論中，請忽略風險調整的參照。草案問題是否清楚到可以包含在此定義中的風險調整內者要從定義中排除並視為個別步驟已超出本文的探討範圍。

| 現金流量 | 註解 |
|---|---|
| 1、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索賠及利益 | 支付保單持有人的款項是在合約內並直接與履約有明確相關的保險費的一種直接結果。 |
| 2、索賠金處理成本，意即在調查中產生的成本，無論索賠是否有效或還在進行的有效索賠 | 當保險公司有義務支付有效索賠金時，支付處理索賠金時產生的費用是無法避免的。所以，由履約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了那些處理費用。 保險公司無法謝絕調查無論保單持有人提出的索賠是否有效。所以，從履約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了那些處理費用。而且，索賠成本與索賠處理成本有種抵換(trade-off)關係。保險公司可能會拒絕每一筆索賠以致於產生大量索賠處理成本但卻是微小的索賠成本，或者支付每一筆索賠以致於產生大量索賠成本但卻是微小的索賠處理成本。 |
| 3、救援酬金及代位求償的回收款。救援酬金是指將救援金按照損壞物品的損失總額支付給保單持有人後，保險公司有權利販售此損壞物品。而代位求償即是指保險公司有權利取代保單持有人追蹤保險公司給付保單持有人的損失。 | 任何由運作中的救援酬金或代位求償權產生的現金回收款最終都會減少由保險公司承擔的淨損。所以由履行現存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了任何因救助酬金運作或者因合約內的未來索賠產生的代位求償權而來的現金流量。(一旦保險公司獲得諸如此類實際支付索賠的權利，那些權利就有資格認列為個別資產。) |
| 4、給付參與利益給參與保險合約的保單持有人 | 這些參與利益會從現存合約項目中所產生。所以由履行現存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了這些利益。在非參與利益與參與利益間存在一種逆向關係。舉例來說，在投保壽險的產品的情境，死亡給付較高，但參與利益或許較低。反之則亦然。 |
| 5、保險合約服務的成本(合約的行政與管理工作) | 要自始至終大規模地保持合約，政策管理成本是必要的。保險公司無法避免現存合約中必要服務成本的發生。所以履行現存合約中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了那些服務成本。 |

| 現金流量 | 註解 |
|--|---|
| | (在6月15-17日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備忘錄50C/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議程2C中解釋第14-16段時，服務成本的包含與財務工具的衡量是一致的，雖然對財務工具而言，服務成本是透過折現含蓄地被計算在內，而非明確地包含在現金流量之中。) |
| 6、保單持有人的保險費收入 | <p>在契約上，保險公司被要求接受在現存保險的組合中具體說明保險費，而且在那些保險費被接受的假設下，保險公司有義務支付任何從那些保險費產生的有效索賠及給付。由履行現存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了那些產生的索賠與給付及導致其發生的保險費。</p> <p>通常，保險費流入與索賠與給付支出是以人為摒除現金流出而解釋現金流入的方式纏繞在一起的。舉例來說，在20年的壽險合約中，如果保險費於第6年停止，在第7-20年中就不會有死亡給付產生。又若此保單持有人在第4年死亡，保險費即在當年停止。</p> |
| 7、支付仲介或也許是直屬業務人員的循環佣金，如果保單持有人在由原仲介/業務人員銷售的現存合約下持續支付保險費(有時會形容為循環取得成本) | 如上述，由履行現存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詳列於合約組合中的未來保險費。如果保險公司收到那些保險費，就無法避免支付循環佣金。所以，因履行現存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了此佣金。 |
| 8、支付保單持有人的永續利益(如：增加的信用利率)，如果保單持有人持續支付保險費 | 因為由履行現存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了提高永續利益的潛在保險費，那些現金流量也會包含已產生的永續利益。 |
| 9、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放棄利益，如果他們放棄或者取消一份合約 | 如果保單持有人放棄此份合約，從履行保險公司承擔的利益支付義務而產生的現金流量。 |
| 10、保險初期發生的取得成本 | 按理說，這些成本是由保險建立而產生，而非履行。我們在另一篇文章中會討論到如何處理保險初期發生的取得成本(如：期初把一份合約之現金流量或者保險費用的調整拿來校正剩餘或綜合溢酬)。 |
| 11、關於期初發生的取得成本，從仲介與業務人員而來的彌補性收入，如果保單持有人取消合約或者停止支 | 在保單持有人放棄合約時，保險公司若滿意其承擔的支付取消價值的義務，彌補性收入就會發生。彌補性收入會從一個個別的合約(與仲介或業務人員，而非保險合約本身)產生。所以，按理說，保險公司應該將其收到因取消而來的彌補性收入的權利認列為個別資產，而不是將其視為由履行現存合約而產生的現金流量。 |

| 現金流量 | 註解 |
|---|--|
| 付保險費。 | 然而，要將那些現金流量從其他由放棄產生的現金流量中獨立出來似乎是種不必要的累贅作法。 |
| 12、關於期初發生的取得成本，從保單持有人而來的明確彌補性收入，如果保單持有人取消合約或停止支付保險費。 | 在保單持有人放棄合約時，保險公司若滿意其承擔的支付取消價值的義務，彌補性收入就會發生。所以，由履行現存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那些彌補性收入。 |
| 13、關於期初發生的取得成本，從保單持有人而來的含蓄彌補性收入(如：放棄費用)，如果保單持有人取消合約或停止支付保險費 | 同上述討論到的明確彌補性收入相同。 |
| 14、放棄費用(明確或含蓄彌補性收入以外的放棄費用)。放棄費用對保單持有人來說可以是明確的又或者在放棄價值中可以是含蓄的。 | 這些現金流量是由履行保險公司承擔支付放棄價值的義務而產生的，如果保單持有人放棄合約。所以，由履行現存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了放棄費用。 |
| 15、對於參與合約而言，未來保險費的部份勝過非參與利益所需支付的部份。舉例來說，假設未來保險費的預期現值是 CU100 且其未來非參與利益的預期現值是 CU80。因此，這個金額勝過必需支付的非參與利益金 CU20。 | 如之前提到的，由履行現存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了非參與利益(如：範例中的死亡給付)及需要給付那些利益的部份保險費。再者，保險公司不能選擇僅接受部份的保險費，而必需接所有的保險費。所以，由履行現存合約而產生的現金流量包含全部的保險費。如上述，他們也包含了由那些保險費產生的參與利益。如上述，不同情境中的潛在非參與利益及參與利益之間有著相互依賴的關係。 |
| 16、支付給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就好比契約項目的結果與退回到保險公司資產的利益有所連結 | <p>保險公司有義務支付那些利益。所以，由履行現存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包含退回到資產的連結所產生的利益。 ● 不包含在潛在資產中的現金流量，這在那些資產的公平價值上是明確的。 |

9、從履行現存合約產生的現金流量不包含，如：

- (a) 一般性經常費用，對現存契約的履行沒有任何貢獻。
- (b) 收入稅金，因為保險公司分別解釋這些收入稅金的標準。

幕僚人員建議的總結

10、這些幕僚人員相信用於衡量保險合約的現金流量應該包含當保險公司履行義務時所產生之全部的現金流出與現金流入，如同本文表格中舉證的原因。

| 向委員會提出的問題 |
|---|
| 幕僚人員建議用於衡量保險合約的現金流量預期現值應該包含當保險公司履行保險合約時所產生的所有未來現金流出與流入的預期現值。 你同意嗎？ |

2010.06.23 IASB Staff paper Agenda 1B / FASB Memo 51B

本文主旨

- 1、此文是關於取得成本的處置，在此專案中定義為直接與一份保險合約成功取得的增值成本。
- 2、此文章假設委員會接受增值取得成(及其回收)是為保險現金流量(廣泛的而非狹隘的-見議程 1A/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備忘錄 51A 中在履行合約時產生的現金流量)之一部份的想法。然而，即使廣泛的現金流量前提不被接受，普遍來說保險合約是以回收取得成本來訂價的事實仍舊存在—透過未來保險費及放棄費用。那些成本為此文的主旨。
- 3、此文在附錄 A 中也提供了一些從六月聯合委員會 AP 2F/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 50F 上提出的背景材料，這也許能夠幫助委員會試圖調解他們在取得成本上的認知差異。

幕僚建議

- 4、委員會暫時決定一家保險公司應該將其取得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而此文對此決定沒有異議。
- 5、除此之外，大多數的幕僚人員支持下列研究方法：在期初認列上，藉由增值取得成本發生的金額減少剩餘與綜合溢酬。保險公司可以透過無論是(a)摒除溢酬在期初測量所得的金額(此研究方法已進入最近的幕僚人員草案中)又或者(b) 包含現金流量的金額來達成。結果，保險公司會將此金額認列為期初收入。
- 6、部份幕僚人員建議委員會應考慮將回收增值取得成本的權利認列為可回收資產，意即將其認列為透過第 7(b)段中描述的現金流量之多種來源即可回收的資產，並在那些現金流量收付期間完成攤還。

本文提及之研究方法

- 7、此文討論到一些可能的研究方法用來解釋取得成本，原則上以兩個概念為基礎：
 - (a) 取得成本(在期初與更新時)為合約現金流量的一部份
 - (b) 取得成本(不管是否為合約現金流量的一部份)都應典型地完全或部份的可回收，因為：
 - (i) 取得成本的金額是包含在合約的價格，所以能從保險費回收，且
 - (ii) 如果政策應該失效，剩餘金額會由從保單持有人在合約放棄或終止時扣留的失效罰款或早期終止費用中回收。
- 8、委員會已暫時決定取得成本將在發生時費用化。
- 9、一家保險公司能以下列其中一個方法解釋增值合約取得成本的回收：
 - (a) 在期初認列時由增值取得成本金額的發生減少剩餘或綜合溢酬。保險公司可以透過無論是(i)摒除溢酬在期初測量所得的金額(此研究方法已進入最近的幕僚人員草案中) 又

或者 (ii) 包含現金流量的金額來達成。結果，保險公司會將此金額認列為期初收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暫時決定採用此法。

(b) 透過第 7(b) 段中描述的現金流量之多種來源將個別的資產認為可回收的資產，並在那些現金流量的估計生命(時間與金額)內完成攤還。

(a) 不認列保險合約的期初收入。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暫時決定採用此法。